

合同编号： TY-SJGG-2023-01

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合 同

甲方：汤阴县水利局（采购单位）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发的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3-15）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8 套渠道计量设施、宣传、“三证一书”制作发放、软件系统兼容，合同总价款为¥：67882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合格；缺陷责任期限：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供货安装；地点：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方式：满足招、投标文件实施要求。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

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工程款汇入信息：

名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3092000086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

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汤阴县财政局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0.1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甲方：汤阴县水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0312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309200008647_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签约地点：汤阴县水利局